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2395號

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俊祥
陳虹似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詐欺案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
易字第523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789號），提起上訴，本院
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第一審對被告陳俊祥、陳虹似（下
稱被告2人）為無罪之諭知，核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
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證據及理由（如附件）。

二、檢察官循告訴人洪鈺智（下稱告訴人，上訴書誤載為丘黃秀
蘭等人）請求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

（一）觀諸告訴人與昊伸有限公司（下稱昊伸公司）創業經銷商合
約書，載明「甲方（即昊伸公司）承諾商品部分於滿6年
時，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起，乙方可至甲方申請商品回
收，金額則依附件市價部分，按品項回收」等語，復觀諸告
訴人提供之55000經銷產品內容單，告訴人當時向昊伸公司
購買每單位之普洱茶產品僅花費新臺幣（下同）5萬5,000
元，昊伸公司於民國108年1月1日期滿時，卻願以每單位市
價9萬5,600元之高價買回，告訴人購得前開普洱茶後，無須
有任何銷售行為，期滿後由昊伸公司購回，即可獲利4萬600
元，投資報酬率已逾50%，有悖於常情，被告2人顯係以此不
合理之投資報酬率為誘因，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與昊伸公
司簽立此看似為經銷商合約書，實質為投資契約之合約書。

（二）本案判決書中依告訴人、證人徐靖陞之證述，及證人徐靖陞

01 所提出之信威物流有限公司（下簡稱信威物流公司）於104
02 年4月30日及同年5月31日開立予吳伸公司之統一發票，吳伸
03 公司將中國雲南普洱茶送SGS食品實驗室-台北檢驗後，該實
04 驗室於101年12月11日出具之檢驗報告暨行政院衛生署食品
05 藥物管理局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許可通知等為憑，認吳伸公
06 司101年間設立時起，確有先後向證人徐靖陞購買「綠
07 印」、「紅印」及「黃印」普洱茶，且存放於信威物流公司
08 之「綠印」普洱茶數量確遠高於告訴人向吳伸公司購得之29
09 0片，吳伸公司確有實際營運等情，惟依證人徐靖陞於原審
10 之證述，僅能確認吳伸公司確有向證人徐靖陞購買大量普洱
11 茶，並無法逕認吳伸公司有無實際經營，亦難排除被告陳俊
12 祥藉以低價向證人徐靖陞購得普洱茶後，以前開顯不合理之
13 投資報酬率，誘使告訴人或他人向其購買普洱茶，藉此牟
14 利，且證人徐靖陞於原審亦證稱：「（後來吳伸公司的貨如
15 何處理？）當時這個貨的錢其實繳了一段時間，因為當時我
16 去信威接洽，所以信威老闆一直打電話來，在前一陣子這個
17 錢我有交給陳俊祥，有叫他要付信威倉管費，這時候還有
18 聯繫，但當時戶頭已經不能使用，我還聯絡得上陳俊祥是大
19 概3、4年前。戶頭被封那段時間我是找不到陳俊祥的，他消
20 失一段時間，我停掉後才又找到陳俊祥，當時好像是因為他
21 結婚或如何，所以後來才遇到，當時我有跟他說物流費的
22 事，因為當時物流一直打電話給我，前面我已經有代付了，
23 1個月約3,000、4,000元，我有跟陳俊祥說再不付款，這邊
24 所有貨會被處理掉，我當時說因為東西不是我的，但是一直
25 付會計律師費用等等，後來我覺得沒意思，所以我跟陳俊祥
26 講，但後來我就不想再管這件事」、「我去信威物流看我們
27 到底還有多少東西，當時好像還有約4、5個棧板，都是普洱
28 茶」、「但是我們箱子都爛了，後來物流老闆有說丟垃圾也
29 要錢，他不願意幫我，所以最後我是打電話叫處理垃圾的人
30 當垃圾處理掉」等語，足認被告陳俊祥在證人徐靖陞告知存
31 放在信威物流公司之普洱茶有待處理時，被告陳俊祥並未有

01 何表示，明知係其將普洱茶存放在信威物流公司倉庫內，且
02 亦明知告訴人透過昊伸公司將大量之普洱茶寄存在信威物流
03 公司，均置之不理，毫無處理或經營意願，任憑購入之普洱
04 茶廢棄並由證人徐靖陞將普洱茶以垃圾處置，益徵被告陳俊
05 祥當時以前開顯不合理之投資報酬率，誘使告訴人簽立創業
06 經銷商合約書，交付款項後，隨即置之不理，藉此牟利，不
07 法所有意圖甚明，綜上所述，原審未能細究（上訴書誤載為
08 細就）被告2人施用詐術使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之情
09 事，認事用法實有違誤。

10 （三）綜上，原判決認事用法尚嫌未洽，請將原判決撤銷，更為適
11 當合法之判決云云。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
14 不法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所
15 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詐欺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若
16 其所用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人陷於錯誤，即不構
17 成該罪（最高法院46年台上第260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依
18 積極證據足可證明行為人主觀上確有不法所有意圖時，固得
19 論以刑法第339條之詐欺罪相繩，惟行為人施詐時之意圖尚
20 有存疑，且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復不足以認定行為人自始具
21 有上述主觀犯罪構成要件，即不得遽以該罪論擬。至於民事
22 債務當事人間，若有未依債務本旨履行給付之情形，在一般
23 社會經驗而言，原因非一，其因不可歸責之事由無法給付，
24 或因合法得對抗他造主張抗辯而拒絕給付，甚至債之關係成
25 立後，始行惡意遲延給付，皆有可能，非必出於自始無意給
26 付之詐欺犯罪一端，是倘無可認行為人自始具有不法所有意
27 圖之積極證據，非出於自始無意給付之詐欺行徑時，自不該
28 當刑法第339第1項詐欺罪之構成要件。而刑事被告依法不負
29 自證無罪之義務，故別無積極證據之情形下，自難以被告單
30 純債務不履行之狀態，推定被告自始即有不法所有之意圖而
31 施行詐術。

01 (二)查原判決就被告2人被訴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犯
02 行，業已依據卷內事證，就吳伸公司與告訴人簽訂本案經銷
03 商合約及收受告訴人交付之購買貨品款項55萬元後，並非全
04 無履約意願，被告2人所辯尚非無據，而諭知被告2人無罪之
05 理由論述甚詳（見原判決第2至12頁所載），核與經驗法
06 則、論理法則無悖，並無違誤。

07 (三)檢察官雖以上訴意旨(一)所示理由，主張被告2人係以此不
08 合理之投資報酬率為誘因，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與吳伸公
09 司簽立此看似為經銷商合約書，實質為投資契約之合約書云
10 云，然被告陳虹似既已如實詳細告知告訴人關於吳伸公司推
11 出之招攬經銷商條件及方案內容，由告訴人評估各方利害
12 後，始與吳伸公司簽立本案經銷商合約，且吳伸公司於與告
13 訴人簽立經銷商合約後，亦確有依公司與告訴人簽立之吳伸
14 公司創業經銷商合約內容，為告訴人存放購得之普洱茶，及
15 履行憑證獎勵等合約內容之真意，足見被告陳虹似為吳伸公
16 司對外招攬告訴人成為經銷商，及被告陳俊祥代表吳伸公司
17 與告訴人簽立上開經銷商合約之際，吳伸公司確有履行上開
18 合約內容之意願，被告2人顯非憑空設詞詐欺告訴人，自無
19 從僅以吳伸公司事後未能依約買回告訴人所購得普洱茶之客
20 觀情狀，反推被告2人自始即有詐欺告訴人之故意等情，業
21 經原判決認定綦詳（見原判決第6至10頁所載）。參諸告訴
22 人與吳伸公司間所簽立者確為「小額創業經銷商合約書」
23 （見他字卷第15至19頁），且證人即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證
24 稱：就我所知，有投資吳伸公司擔任普洱茶經銷商，跟我一
25 樣有財產上受害情形的投資人蕭旭揚，他跟我敘述投資的方
26 式、受害情節跟我一樣，一樣是108年回收商品，金額他說
27 忘記了，大概40幾萬元，但是他跟我講說他是有把茶葉拿回
28 家等語（見本院卷第114至115頁），堪認當時吳伸公司確有
29 普洱茶可供簽約之經銷商取回自行保存或販售，則告訴人基
30 於自由意志選擇依契約內容將所購得之普洱茶寄放在吳伸公
31 司，以免毀損商品，吳伸公司亦依約存放上開普洱茶，縱吳

01 伸公司嗣後因故於108年1月間停業，致告訴人無從要求吳伸
02 公司依約買回普洱茶產品，核此亦僅屬民事上債務不履行範
03 疇，難認有何詐欺犯意。是檢察官僅擷取前開經銷商合約書
04 內容之其中一部，主張告訴人所簽立者實質為投資契約之合
05 約書云云，自無可採。

06 (四)上訴意旨(二)固稱依證人徐靖陞於原審之證述，無法逕認吳
07 伸公司有無實際經營，亦難排除被告陳俊祥藉以低價向證人
08 徐靖陞購得普洱茶後，以前開顯不合理之投資報酬率，誘使
09 告訴人或他人向其購買普洱茶，藉此牟利云云，然吳伸公司
10 確有實際經營之情事，業經原判決認定明確（見原判決第7
11 至11頁所載），並非僅以證人徐靖陞於原審之證述為據，況
12 檢察官所指此節，並未提出任何新事證或請求本院調查證
13 據，僅執前詞就原審取捨證據及判斷證明力之職權適法行使
14 為不同評價，指摘原判決違誤，自無理由。上訴意旨(二)雖
15 又以證人徐靖陞於原審所為前開證述為據，主張被告陳俊祥
16 當時以顯不合理之投資報酬率，誘使告訴人簽立創業經銷商
17 合約書，交付款項後隨即置之不理，藉此牟利，不法所有意
18 圖甚明云云，惟證人徐靖陞所證此部分情節均屬吳伸公司與
19 告訴人簽立本案創業經銷商合約書多年後始行發生之事，本
20 即無從以此等情事反推吳伸公司與告訴人簽約時即有詐欺犯
21 意。再者，證人徐靖陞於原審109年10月6日審理時證稱：陳
22 俊祥是我朋友，所以之後我請他的吳伸公司幫我，讓我能以
23 此申請提報這些商品，我藉吳伸公司名義做我的業務，是自
24 何時起之實際日期不記得，但真的蠻久，因為我做這電商行
25 業至今應有7、8年，現在還在做；之所以沒繼續用吳伸公司
26 名義是因為當時我有做團購，賣東西的錢都撥到吳伸公司戶
27 頭裡，有1次不知為何錢突然不能領，後來寄來1張戶頭被查
28 封的文書，戶頭被凍結，當時我錢也拿不到，又找不到陳俊
29 祥，但因為我要做生意沒辦法，所以後來那筆錢我也沒拿
30 到，我當時才趕緊把所有團購公司換成別的公司，重新做，
31 不記得陳俊祥何時開始不進辦公室，但最少4、5年以上，當

01 時陳俊祥已經不進公司了，但我還有使用昊伸公司名義一段
02 時間，後來就被暫停是因為這戶頭被凍結，當時我也找不到
03 陳俊祥人，我無法領昊伸公司戶頭裡面的錢，我不可能再繼
04 續賣，讓錢一直進去等語（見易字卷二第109、111、113、1
05 14、116至117頁），參諸證人徐靖陞於原審所為前開有關如
06 何處理昊伸公司貨物之證述，可知證人徐靖陞與昊伸公司關
07 連甚深，況證人徐靖陞在被告陳俊祥離開昊伸公司後既仍使
08 用昊伸公司名義，於此情況下究應由被告陳俊祥或證人徐靖
09 陞處理昊伸公司貨物，非無疑問，縱令檢察官所稱於證人徐
10 靖陞告知被告陳俊祥後，被告陳俊祥並未積極處理或經營，
11 任憑所購入之普洱茶廢棄並由證人徐靖陞將普洱茶以垃圾處
12 置等節屬實，亦難認被告陳俊祥自始即有詐欺告訴人之犯
13 意，是檢察官執此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違誤云
14 云，亦無可採。

15 四、綜上，原審以被告陳虹似為昊伸公司對外招攬告訴人成為經
16 銷商，及被告陳俊祥代表昊伸公司與告訴人簽立上開經銷商
17 合約後，昊伸公司確仍有實際營業，且依約將告訴人購得之
18 普洱茶產品寄倉存放及依公司盈餘狀況派發憑證獎勵予告訴
19 人收受，足見昊伸公司與告訴人簽訂上開經銷商合約及收受
20 告訴人交付之購買貨品款項55萬元後，並非全無履約意願，
21 被告陳虹似所辯伊為昊伸公司招攬告訴人成為經銷商及被告
22 陳俊祥所辯其代表昊伸公司與告訴人簽立經銷商合約之際並
23 無詐欺之故意及犯行，尚非無據；至昊伸公司因業於108年1
24 月間停業，致告訴人無從要求昊伸公司依約買回普洱茶產
25 品，此應屬民事上債務不履行之範疇，宜循民事程序救濟，
26 尚難以此推定被告2人自始即有詐欺取財之犯意，依檢察官
27 提出上開證據及所指證明方法，尚無從形成被告2人確有對
28 告訴人施用詐術行為之確信，不能證明被告2人犯罪，而為
29 被告2人無罪之諭知，業已說明其證據取捨之依據及認定之
30 理由，並經本院補充說明如上，核無違誤。檢察官執前詞提
31 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請求本院撤銷改判被告2人有罪

云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逸帆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提起上訴，檢察官
蕭方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何俏美
法官 葉乃瑋
法官 黃紹紘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顏淑華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易字第52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祥
陳虹似

上列被告等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278
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祥、陳虹似均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俊祥係昊伸有限公司（址設臺北市○
○區○○路0段00號0樓，下稱昊伸公司）實際負責人，被告
陳虹似係昊伸公司業務人員，其2人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
有之犯意聯絡，由被告陳虹似於民國101年11月間某日，在
臺北市某處，對告訴人洪鈺智佯稱：昊伸公司是在販賣大陸
地區普洱茶產品，正在找經銷商，只要購買一個單位產品新
臺幣（下同）55,000元，即可取得經銷商資格及憑證1張，

01 產品可寄倉不用取回，6年後可由公司按市價回收云云，再
02 由被告陳俊祥對其遊說，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購買10個單位
03 普洱茶產品，而交付9萬元現金予被告陳虹似，再於101年11
04 月26日匯款46萬元至吳仲公司之兆豐銀行安和分行00000000
05 000號帳戶，其後被告陳俊祥又以收取寄倉費為由，向告訴
06 人收取86,975元。嗣告訴人於108年1月，欲請求吳仲公司按
07 市價買回前揭10個單位普洱茶產品，惟發現吳仲公司已於同
08 月22日停業，始悉受騙。因認被告陳俊祥、陳虹似均涉犯修
09 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云云。

1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
11 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
12 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犯罪事實之認定
13 ，應憑真實之證據，倘證據是否真實尚欠明確，自難以擬制
14 推測之方法，為其判斷之基礎；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
15 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
16 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不致有
17 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
18 ，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即
19 無從為有罪之認定；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
20 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
21 資審認（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53年台上字第656
22 號、76年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

2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陳俊祥及陳虹似涉犯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
24 項之詐欺取財犯行，無非係以被告2人之供述、證人即告訴
25 人洪鈺智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吳仲公司創業經銷商合約
26 書、經銷產品內容、經銷商憑證、收據及臺灣銀行匯款申請
27 書等資料為其主要論據。訊據被告陳俊祥及陳虹似固坦承告
28 訴人確有經被告陳虹似招攬後，由被告陳俊祥代表吳仲公司
29 與告訴人簽立吳仲公司創業經銷商合約，及告訴人有為購買
30 10單位之普洱茶產品，先後交付合計55萬元予吳仲公司等事
31 實，惟均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被告陳俊祥辯稱：吳

01 伸公司是我與徐靖陞（原名：徐一中）一起經營，吳伸公司
02 確實有經營普洱茶銷售、零售，業務一部分是負責招攬經銷
03 商，另一部分是找外面店家販賣普洱茶，由徐靖陞負責進出
04 貨；我於105年離開吳伸公司時，徐靖陞還有在經營，他經
05 營到何時我不知道；吳伸公司係因107年間，因經濟部商業
06 司通知要提供包含公司名稱、負責人名稱、公司經理人及主
07 要營業項目等相關登記資料，但我當時不在沒有提供，後來
08 就停止營業等語。被告陳虹似則辯稱：我在吳伸公司擔任招
09 攬經銷商之業務，我是依照吳伸公司的方案內容告知告訴
10 人，是要招攬告訴人擔任經銷商，吳伸公司認為普洱茶市場
11 以後可能不錯，所以推出6年到期會向告訴人買回普洱茶之
12 方案，告訴人是依合約內容選擇不把普洱茶領走；且我在10
13 1年工作期間確實看到公司有進出貨之事實，102年離職後，
14 後續我就沒有處理了等語。經查：

- 15 (一)、吳伸公司於101年9月27日設立登記，由被告陳俊祥之妹陳秀
16 娟擔任名義負責人，被告陳俊祥則擔任吳伸公司之總經理兼
17 實際負責人；又被告陳虹似於其受雇擔任吳伸公司業務人員
18 之101年11月間某日，在臺北市某處，確有代表吳伸公司與
19 告訴人接洽，再由被告陳俊祥代表吳伸公司與告訴人簽訂吳
20 伸有限公司創業經銷商合約書1紙（合約編號000125），約
21 定由告訴人以55萬元之代價，購買10單位普洱茶產品後，告
22 訴人即交付現金9萬元予被告陳虹似，再於101年11月26日匯
23 款46萬元至吳伸公司之兆豐銀行安和分行000000000000號帳
24 戶內，吳伸公司則於101年11月25日製發經銷商憑證10張予
25 告訴人收受；另吳伸公司業於107年1月23日向財政部臺北國
26 稅局大安分局申請自107年1月22日起至108年1月21日暫停營
27 業，復於108年1月22日起停止營業至109年1月21日止等節，
28 為被告陳俊祥及陳虹似所坦認【見108年度他字第6534號卷
29 （下稱他字卷）第72-73頁、第94-96頁、本院109年度審易
30 字第916號卷（下稱本院審易字卷）第45頁、本院109年度易
31 字第523號卷（下稱本院卷）卷一第36-39頁】，且經證人即

01 吳伸公司登記負責人陳秀娟於警詢及偵查中（見他字卷第8
02 5、179、180頁）及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
03 中（見他字卷第106、172頁、本院卷二第88-94、96、97
04 頁）證述明確，復有55000經銷產品內容1紙、華南商業銀行
05 匯款回條聯及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2）回條聯各1紙、吳伸
06 有限公司創業經銷商合約書1紙、經銷商憑證10張、經濟部
07 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1紙及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大安分
08 局109年9月28日財北國稅大安營業字第1092465299號函暨所
09 附之停業申請書2紙在卷可稽（見他字卷第9-29、41頁、本
10 院卷二第59-63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11 (二)、告訴人於警詢中雖就其允諾購買吳伸公司10單位55萬元產品
12 前，被告陳虹似確有致電被告陳俊祥，再由被告陳俊祥遊說
13 其投資乙節證述在案（見他字卷第106頁）。然被告陳俊祥
14 供稱：當初告訴人是與被告陳虹似接洽等語（見他字卷第11
15 2頁）；被告陳虹似亦供稱：我遊說告訴人購買產品後，被
16 告陳俊祥應該沒有繼續遊說告訴人，假如有致電被告陳俊
17 祥，應該也不會讓客戶直接與總經理即被告陳俊祥通話等語
18 （見他字卷第95頁）。且告訴人於偵查中亦改稱：我沒有印
19 象被告陳俊祥有遊說我加入吳伸公司的經銷商，與他接觸的
20 部分是簽經銷商合約，及發紅利給我、向我收寄倉費等語
21 （見他字卷第192頁）；繼而於本院審理中結證稱：（提示1
22 08 年他字第6531號卷第106頁警詢筆錄後）我警詢中稱「再
23 由陳俊祥繼續遊說我投資，致我信以為真，答應投資55萬元
24 購買10個單位」等語，應該是我記錯順序了，被告陳虹似邀
25 約我購買時，被告陳俊祥沒有在場，也沒有遊說我購買，簽
26 約前我沒有與被告陳俊祥碰過面或通過電話，只有在我確定
27 購買簽約前，被告陳虹似有打給陳俊祥問公司能否賣給我這
28 10單位，我決定投資普洱茶是完全是因為經被告陳虹似的遊
29 說；我只有在簽約當天看到被告陳俊祥，是他和我簽約的，
30 當時他有跟我再說一下方案內容，我會購買投資方案與被告
31 陳俊祥沒有關係等語（見本院卷二第91、93、97、98頁）。

01 足見被告陳俊祥僅係於簽約當日代表吳仲公司與告訴人簽立
02 吳仲有限公司創業經銷商合約書，而未於告訴人簽約前再遊
03 說告訴人簽立上開創業經銷商合約書，是公訴意旨此部分所
04 指，容有誤會，先予敘明。

05 (三)、被告陳虹似係以吳仲公司主要係販賣大陸雲南普洱茶產品，
06 為擴展業務，正尋求經銷商，僅需以55,000元購買1單位之
07 產品，即可獲得吳仲公司經銷商資格暨憑證1紙，並享有憑
08 證獎勵；購得之普洱茶可拿去賣，亦可付寄倉費寄存於公
09 司，6年後若普洱茶未售出，吳仲公司會依當年市價總價即
10 1個單位以95,600元向告訴人買回等語，遊說告訴人向吳仲
11 公司以55萬元購買10單位之經銷商憑證；然告訴人於108年1
12 月間，因吳仲公司業已停業，迄未能申請吳仲公司依約買回
13 上開普洱茶產品等節，為被告陳俊祥及陳虹似所坦認（見他
14 字卷第95、96、172、173頁、本院卷卷一第36-39頁），且
15 經告訴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見他字卷第106、1
16 72頁、本院卷卷二第94、95、104-107頁），是此部分事
17 實，自亦堪以信實。則參以告訴人與吳仲公司所簽立之吳仲
18 有限公司創業經銷商合約書（見他字卷第15頁）內容上，契
19 約名稱明載為「創業經銷商合約書」，其內復記載乙方即告
20 訴人為經銷商，並約定經銷商（即告訴人）購買甲方即吳仲
21 公司商品乙套55萬元整，吳仲公司給予經銷商資格及享有吳
22 仲有限公司憑證10張，及於「遵行認知」下記載「吳仲有限
23 公司授權台澎金馬地區為經銷商經營範圍，吳仲公司將旗下
24 大陸地區之收益淨利部分50%轉為憑證比例。……」等
25 語，及於「特別福利」下第3點記載：「吳仲有限公司所發
26 出之憑證獎勵於每季3、6、9、12月20號發放。獎勵期間
27 為：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止中華民國109年9月20日
28 止，……」等語，另以手寫方式增列第5點：「承諾商品
29 部分於滿六年時，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起，乙方可至甲方
30 申請商品回收，金額則依附件市價部分，按品項回收，惟商
31 品不得拆封或毀損」等語；及上開合約書附件即「55000經

銷產品內容」確記載，產品內容係包含中糧集團普洱茶中茶牌綠印29片、中糧集團普洱茶中茶牌大黃印7片、中糧集團普洱茶中茶牌綠印大紅印7片及宮庭普洱-白針金蓮（贈品）1罐，及市值總價95,600元等節；且被告陳俊祥亦供稱：我們公司主要針對有販賣普洱茶的茶行，由業務員洽談寄放販賣之合作方式，在公司寄賣有利潤時，會撥發獎勵給經銷商；經銷商不把貨物拿回去時，公司需要地方存放茶葉，所以要向經銷商收取寄倉費；部分經銷商要求公司在6年之後可以買回產品，公司也同意了等語（見他字卷第73、74、178頁）。足認被告陳虹似所辯其係依公司之合約內容招攬告訴人成為經銷商乙節應非虛捏，堪可採信。

(四)、公訴意旨雖據前開各情，指稱被告2人係由被告陳虹似向告訴人佯以向昊伸公司購得之普洱茶產品可寄倉不用取回，6年後可由公司按市價回收產品，待告訴人依約給付款項55萬元後，再向告訴人先後收取寄倉費用共計86,975元，然於108年1月間已停業，致告訴人無法依約要求昊伸公司買回普洱茶產品等節，而認被告陳俊祥及陳虹似均涉有詐欺取財罪嫌。然按刑法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而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必須被害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或利用被害人之錯誤而行詐，苟其所用之方法，不能認為詐術，亦不致使被害人發生錯誤，即無詐欺之可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353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上詐欺罪之立法意旨，係以禁止於經濟行為中使用不當之方法得利為規範目的，經濟行為亦因其行為本質及類型，而於交易領域中有其特有之行為特性，法律原則上固應保障交易之秩序，惟於具體案例中，亦應顧及交易雙方為交易行為時，是否有具體情事，足認其違背正當之經濟秩序，而應予以制裁。否則，經濟行為本身原寓有不同程度之不確定性或交易風險，交易雙方本應自行估量其主、客觀情事及搜集相關資訊，以作為其判斷之參考；交易之當事人本應自行考量對方之資

01 格、能力、信用，及交易內容之投資報酬率、資金風險等等
02 因素，除具違反詐欺罪之具體情事外，非謂當事人之一方有
03 無法依約履行之情形，即應成立詐欺罪，否則刑事詐欺責任
04 與民事債務不履行責任將失其分際。而民事債務當事人間，
05 若有未依債務本旨履行給付之情形，在一般社會經驗而言，
06 原因非一；其因不可歸責之事由無法給付，或因合法得對抗
07 他造主張抗辯而拒絕給付，甚至債之關係成立後，始行惡意
08 遲延給付，皆有可能，非必出於自始無意給付之詐欺犯罪一
09 端。又刑事被告依法不負自證無罪之義務，苟無足以證明其
10 在債之關係發生時，自始即具有不法所有意圖之積極證據，
11 亦僅能令負民事之遲延給付責任，依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之
12 規定，尚不得據此債信違反之客觀事態，而推定被告自始即
13 有詐欺取財或詐欺得利之犯意。經查：

- 14 1. 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結證稱：被告陳虹似一開始就說若茶沒
15 地方放，就付寄倉費放公司倉庫，所以一開始我就與被告陳
16 虹似談好要將購得的茶放公司倉庫，等我真的有客戶要買
17 時，我再跟公司拿我要出售的普洱茶；我認為簽立該契約是
18 要讓我成為經銷商，但我想說6 年後可以回收，我沒賣也沒
19 關係，故自簽約至今，我從未要求昊伸公司任何一人說我要
20 賣茶，也從未要求被告陳俊祥、陳虹似或昊伸公司拿我購買
21 的茶給我看，亦未去過公司放茶的地方，我繳寄倉費都是與
22 被告陳俊祥接洽等語（見本院卷卷二第96、99-101頁）；且
23 告訴人確曾於101年12月26日交付102年寄存費用11,112元、
24 104年3月20日交付103、104年寄存費用共計24,632元、104
25 年9月5日交付105年寄存費用15,520元及105年7月18日交付1
26 06年寄存費用15,520元予被告陳俊祥等節，亦為被告2人所
27 坦認（見他字卷第74、95、96、173、178頁本院卷卷一第3
28 8、39頁），且有收據4紙在卷可稽（見本院卷卷二第141-14
29 5頁）。足徵告訴人以55萬元代價向昊伸公司購得10單位普
30 洱茶產品成為經銷商後，係因其選擇將購買產品寄倉不領
31 回，被告陳俊祥始依告訴人透過被告陳虹似與昊伸公司達成

01 之協議內容，代吳仲公司按年向告訴人收取寄倉費，且未將
02 告訴人購得之普洱茶產品交付告訴人收受等情，堪可認定。

03 2. 吳仲公司確實有實際營業，且有將普洱茶產品放置於第一間
04 位於安和路之辦公室或其所承租位於林口之倉庫內之事實：

05 (1)告訴人於偵查中證稱：我當時在位於安和路之吳仲公司，有
06 看到公司有員工，也有看到一些普洱茶等語（見他字卷第11
07 2頁）；復於本院審理中結證稱：我去吳仲公司時，有看到
08 被告陳虹似以外的其他員工在弄電腦、寫文件，看起來有在
09 經營；我在公司裡面有看到在展示的茶，但數量不多，他們
10 說就是我購買茶種之一種，但我忘記看到的是哪一種；我本
11 身沒有經營茶葉背景，被告陳虹似就說會上課教我怎麼賣，
12 後來我有去位於安和路之公司，由被告陳俊祥幫我上過一、
13 兩次課，他教我了解普洱茶，也有教我如何開發客戶等語
14 （見本院卷二第98-100頁）。

15 (2)證人徐靖陞於本院審理中結證稱：我15歲在撞球場認識被告
16 陳俊祥；大概5、6年間，我因為沒有公司行號，只能在雅虎
17 及PCHOME之網拍電商賣東西，無法與需要公司才能申請的GR
18 OUPON、17LIFE及GOMAJI合作，故當時我才請被告陳俊祥的
19 吳仲公司幫我，讓我能以吳仲公司的名義在這些平台上賣我
20 電商的商品，但我沒有參與吳仲公司之經營，實際經營者是
21 被告陳俊祥；當時被告陳俊祥就問我有無好東西可以賺錢，
22 我就找普洱茶賣給他，讓他去賣；我賣給吳仲公司的大部分
23 是向在台灣的「力雄」進貨，也有從雲南進貨，都是整批整
24 批進貨；因為吳仲公司進的茶葉很多，當時我有幫他們找一
25 個倉庫，是在林口的信威物流公司，每月茶葉倉管費用是以
26 棧板計算；吳仲公司剛成立時，當時綠印、黃印加紅印的茶
27 葉大概有進約50、60箱的貨，這些由我進貨賣給吳仲公司的
28 普洱茶，就放在安和路的辦公室進門右邊透明玻璃房間內，
29 該房間的大小最少有此法庭之三分之一，整間都是堆一箱一
30 箱的普洱茶，多的不夠放就放到信威物流公司的倉庫，之後
31 吳仲公司因原安和路辦公室有產權問題，搬到安和路另一處

較小的辦公室後，因該辦公室大小無法放茶葉，所以大部分茶葉就搬去信威公司的倉庫放，吳伸公司若要出貨，就直接打電話通知信威物流出貨，一次算運費。因為信威公司的倉庫是我幫被告陳俊祥找的，當時要算一個棧板上可以放多少、算多少錢，所以我有印象我幫吳伸公司進的「綠印」茶葉先後加起來至少約有200、300箱，1箱是42片，「紅印」及「黃印」的茶葉則比較少，都是被告陳俊祥把錢付清後我才會出貨，在第一間安和路辦公室時，吳伸公司一直有在叫貨，且吳伸公司要販賣普洱茶時，也有把茶葉送去SGS檢驗等語（見本院卷二第108、109-116頁），並當庭提出信威物流有限公司於104年4月30日及同年5月31日開立予吳伸公司之統一發票各1紙（見本院卷二第139、141頁），及吳伸公司將中國雲南普洱茶送SGS食品實驗室-台北檢驗後，該實驗室於101年12月11日出具之檢驗報告暨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許可通知各1紙為憑（見本院卷二第149、151頁）。

(3)準此以觀，足徵吳伸公司自101年間設立時起，確有先後向徐靖陞購買「綠印」、「紅印」及「黃印」普洱茶，且將上開購得之普洱茶先後存放在其第一個位於安和路之辦公室及向信威物流公司租用之位於林口之倉庫內，且其存放之「綠印」普洱茶數量確遠高於告訴人向吳伸公司購得之290片等節，亦足堪信實。

(4)告訴人與吳伸公司簽立之吳伸有限公司創業經銷商合約書後，確曾因被告陳虹似通知，先後至吳伸公司領取2,030元、1,910元、5,201元及1,880元之憑證獎勵，此經告訴人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證述明確（見他字卷第106頁、本院卷二第103頁），且有信封袋4紙在卷可稽（見他字卷第33-35頁）。而依上述告訴人與吳伸公司所簽立之吳伸有限公司創業經銷商合約書上內「遵行認知」項下之記載，可知憑證獎勵係由吳伸公司將其下大陸地區之淨利半數分配予各經銷商乙節，此情亦核與被告陳俊祥及陳虹似所述憑證獎勵來源

01 係於吳仲公司實體店面實際營收扣除成本之營業利潤乙節相
02 符（見他字卷第178頁、本院卷二第126頁）。則若非吳仲
03 公司與告訴人簽立吳仲有限公司創業經銷商合約後，確仍有
04 實際經營業務，豈有盈餘而得依約發放憑證獎勵予告訴人之
05 可能？基此，益徵被告陳俊祥代表吳仲公司與告訴人簽立上
06 開經銷商合約及被告陳虹似向告訴人招攬成為經銷商時，吳
07 仲公司確實有實際對外營運乙節，亦堪信為真。

08 3. 綜上所述，被告陳虹似既係詳細且如實告知告訴人關於吳仲
09 公司推出之招攬經銷商之條件及方案內容後，由告訴人評估
10 各方利害後，始與吳仲公司簽立上開經銷商合約，且吳仲公
11 司於與告訴人簽立經銷商合約後，亦確有依其與告訴人簽立
12 之吳仲有限公司創業經銷商合約內容，為告訴人存放購得之
13 普洱茶，及履行憑證獎勵等合約內容之真意，足見被告陳虹
14 似為吳仲公司對外招攬告訴人成為經銷商，及被告陳俊祥代
15 表吳仲公司與告訴人簽立上開經銷商合約之際，吳仲公司確
16 有履行上開合約內容之意願，是被告2人顯非憑空設詞以詐
17 欺告訴人，自無由僅以吳仲公司事後未能依約買回告訴人購
18 得之普洱茶之客觀情狀，反推被告2人自始即有詐欺告訴人
19 之故意。再者，告訴人既選擇將購得之普洱茶寄放於吳仲公
20 司，且吳仲公司確亦有依約存放上開普洱茶，則被告陳俊祥
21 依約逐年代吳仲公司向告訴人收取寄倉費用，自亦難認其有
22 何詐欺取財之故意。由是，依卷內證據所示，已難認被告2
23 人有何施用詐術之情形。

24 4. 雖然吳仲公司僅曾於101年、102年間發放4期憑證獎勵予告
25 訴人，其後即未再依約發放，然憑證獎勵來源係吳仲公司實
26 體店面之盈利業如前述，檢察官亦未舉證證明吳仲公司有盈
27 利，卻未依約發放憑證獎勵予告訴人，是被告陳俊祥辯稱：
28 係因吳仲公司實體店面沒有盈餘始未按季發放憑證盈餘予告
29 訴人乙情，尚非全然無據。則吳仲公司既確有實際對外營
30 業，且依約將告訴人所購得之普洱茶寄倉，尚不得因吳仲公
31 司嗣後經營不善而未有盈餘，致無法按季發放憑證獎勵，即

01 遽為被告陳虹似及被告陳俊祥不利認定之依據。

02 5. 吳伸公司於108年1月間固已辦理停業，業如前述。然證人徐
03 靖陞於本院審理中結證稱：被告陳俊祥約於4、5年前離開公
04 司，其後我還有利用吳伸公司經營業務一段時間，後來因為
05 我賣東西的款項撥到吳伸公司戶頭裡後突然不能領，戶頭被
06 凍結，我拿不到錢，又找不到被告陳俊祥，但因為我要做生
07 意沒辦法，我就不再使用吳伸公司，且於108 年間請會計師
08 幫我把吳伸公司停掉，另外找公司做等語（見本院卷卷二第
09 114、115、117、118頁）。足認被告陳俊祥供稱：我於105
10 年離開公司時，吳伸公司還有在經營，後續就交給徐靖陞經
11 營，他經營到何時我不清楚；我是到108年6、7月間收到通
12 知才知道，在107年有一個工商普查，吳伸公司必須在107年
13 7月間申報相關資料給經濟部商業司，但因我妹妹陳秀娟未
14 實際在吳伸公司工作，不知道實際營運狀況，才會遲於108
15 年6、7月間將資料交給我申報，吳伸公司才會被經濟部停業
16 等語（見他字卷第24頁、本院卷一第38頁），尚非無稽。稽
17 之吳伸公司於107年1月22日辦理停業前，確有實際營業及有
18 履行依其與告訴人簽立之經銷商合約中關於將茶葉寄倉及發
19 放憑證獎勵之真意及事實，業如前述，檢察官亦未提出相關
20 反證證明吳伸公司於101年11月間與告訴人簽立上開經銷商
21 合約之際，即有不依約於6年後向告訴人買回購得之普洱茶
22 產品之意，及被告陳虹似及陳俊祥明知上情猶先後招攬告訴
23 人成為經銷商及代表吳伸公司與告訴人簽約等情為真，自無
24 從僅以吳伸公司於108年1月間因故停業此等事後未依約履行
25 買回產品之債務不履行之情事，反推被告2 人自始即有詐欺
26 之犯意及犯行。

27 四、綜上所述，被告陳虹似為吳伸公司對外招攬告訴人成為經銷
28 商，及被告陳俊祥代表吳伸公司與告訴人簽立上開經銷商合
29 約後，吳伸公司確仍有實際營業，且依約將告訴人購得之普
30 洱茶產品寄倉存放及依公司盈餘狀況派發憑證獎勵予告訴人
31 收受，足見吳伸公司與告訴人簽訂上開經銷商合約及收受告

01 訴人交付之購買貨品款項55萬元後，並非全無履約意願，被
02 告陳虹似所辯其為昊伸公司招攬告訴人成為經銷商及被告陳
03 俊祥所辯其代表昊伸公司與告訴人簽立經銷商合約之際並無
04 詐欺之故意及犯行，尚非無據。至昊伸公司因業於108年1月
05 間停業，致告訴人無從要求昊伸公司依約買回普洱茶產品，
06 此應屬民事上債務不履行之範疇，宜循民事程序救濟，尚難
07 以此推定被告陳俊祥及陳虹似自始即有詐欺取財之犯意認
08 定。是依檢察官提出之上開證據及所指證明之方法，尚無從
09 說服本院形成被告陳俊祥及陳虹似確有對告訴人施用詐術行
10 為之確信；本案既不能證明被告2人犯罪，揆諸首揭說明，
11 自應諭知被告2人無罪之諭知。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黃逸帆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秀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15 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 官 余銘軒

16 法 官 卓育璇

17 法 官 陳翌欣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2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3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4 本之日期為準。

25 書記官 劉亭均

2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